附件4

养老（服务）机构诚信承诺书

我机构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自愿参与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服务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标准、流程、价格、权利及义务、风险处置、责任划分等内容。

2.发现所服务老年人因身体状况变化等因素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及时告知所在镇街民政部门停发消费券。

3.严格遵守电子消费券发放规则，合法合规核销电子消费券，核销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、资料、票据的有效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每笔服务交易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4.活动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价格，老年人能够同时享受本机构优惠活动和消费补贴。

5.本机构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，自愿按要求接受、配合审计和相关部门检查。

6.本机构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养老（服务）机构不参与开展本项目实施中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。

本机构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退出此次活动，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机构自行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机构及本人全额承担，且本机构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机构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